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23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于2017年9月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9万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，并分别于2018年6月15日、2018年10月15日将200万、200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招商证券。上述股份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3月6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9日、2018年6月19日、2018年10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刘连军先生办理了上述股份质押的展期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刘连军	是	3,190,000	2017年9月7日	2020年3月6日	2020年9月4日	招商证券	5.68%	融资
		2,000,000	2018年6月15日	2020年3月6日	2020年9月4日	招商证券	3.56%	补充质押
		2,000,000	2018年10月15日	2020年3月6日	2020年9月4日	招商证券	3.56%	补充质押
合计	-	7,190,000	-	-	-	12.80%	-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刘连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,160,7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6.80%。本次质押展期完成后，刘连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

7,19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2.8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9%。

3、其他说明

本次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展期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刘连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连军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、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交易确认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6 日